

鄆城县 20MW 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 项目合作协议



甲方：鄆城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国珩展能新能源发展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



郸城县 20MW 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项目 合作协议

甲方：郸城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国珩展能新能源发展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4〕378号），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印发《河南省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总体方案》（豫发改新能源〔2024〕610号）的通知，经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以磋商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投标，乙方作为中标单位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就郸城县 20MW 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 合作项目

1.1 项目名称：郸城县 20MW 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目标项目”或“试点项目”）。

1.2 装机容量：20MW（以实际并网容量为准）。

1.3 建设地点：河南省郸城县境内。

二、 合作内容

2.1 甲方支持乙方在甲方辖区选择 1 个行政村（或临近行政村联合）开展试点示范，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试点；试点项目建设

规模 20 兆瓦，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。以股比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，合理确定村集体收益比例，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
2.2 甲方同意，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子公司负责目标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工作，运营期限 20 年，该子公司享有对目标项目的独家开发权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3.1.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目标项目选址勘查、限制性因素排查、前期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
3.1.2 甲方同意乙方在目标项目场址内建立测风塔，收集、分析测风数据，推进目标项目前期各项工作。

3.1.3 在符合优惠条件的情况下，甲方协助乙方投资的目标项目申领国家、市等各级人民政府对投资企业的优惠。

3.1.4 甲方就本项目成立工作组，负责协助乙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取得目标项目建设指标。

3.1.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目标项目的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、压覆矿查询意见、军事批复意见、电网接入批复、核准文件、工程建设、竣工验收等合规性手续及支持性文件，确保目标项目顺利推进和实施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3.2.1 乙方开发、建设、运营目标项目，符合条件时可享受郸城县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，目标项目的开发必须符合省、市产业开发政策要求。

3.2.2 乙方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开展目标项目选址勘查、资料

收集等相关工作，及时完成目标项目建设指标申报工作。

3.2.3 乙方负责目标项目开发、建设、运营，保证目标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。

3.2.4 乙方应恪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守法建设经营，主动履行当地纳税义务。

3.2.5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，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的劳动保护、生产安全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。

3.2.6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，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，不得违法改变土地类别和性质使用土地。

四、合作机制

甲、乙双方建立有效的合作协调工作机制，成立联合推进工作组推进目标项目尽快落地。甲、乙双方领导不定期进行会晤，商谈合作部署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关键制约因素。

五、保密责任

甲、乙双方对于本协议、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以及相互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和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以上信息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披露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7.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

七、其它

7.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7.2 本协议生效后如需修改或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7.3 本协议有效期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；若有效期内甲、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成功开发目标项目，则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且各方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之日止。

7.4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郸城县 20MW 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项目合作协议》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祝伟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时间: 2025 年 1 月 22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时间: 2025 年 1 月 22 日